

## 新北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類分團

### 專兼任輔導員公開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公開課及課例研討，鼓勵互相觀摩反思，優化課程設計品質。
- (二) 促進團員及參與研習教師專業對話，發揮課程支援功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各場次公開授課之人數需視教室空間而定，如額滿，依下列排序錄取：

- (一) 新北市三年內正式初任教師及其初任輔導教師。
- (二) 新北市各級學校對各場次教學領域有興趣之特教教師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113年10月至113年12月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輔導團團員所屬學校或授課學校。

六、場次（依公開課日期排序）：

場次	團員姓名	日期與時間 (含說課/觀課/議課)	領域/科目	階段別	年級	提供觀課人數	觀課地點
1	周淑貞	113/10/25 (五) 09:40-11:50	數學	國中	八	3	溪崑國中
2	范姜翠玉	113/11/15 (五) 08:20-10:15	國語文	國小	三	20	國光國小
3	魏秀芬	113/12/10 (二) 09:00-11:50	職業教育	國中	八、九	5	文山國中
4	余詩怡	113/12/11 (三) 08:45-11:10	國語文	國小	三	10	北新國小
5	程翊婷	113/12/16 (一) 13:10-16:00	語文	高中	二	5	三重商工
6	李燕菁	113/12/25 (三) 09:30-11:50	社會技巧	國中	七、八	10	丹鳳高中

七、公開課研習流程：

內容	時長
說課	20-30分
觀課	國小40分/國中45分/高中50分
議課與綜合座談	40-50分

#### 八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各場次依實際簽到退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二) 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，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，故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#### 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研習開始前一週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。
- 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 錄取名單於研習前公告，請自行參閱各場次報名網址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十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研習學員假務處理：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- (二) 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新北市教師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 - 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  - 3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e-mail至國光特教中心（[promote@sec.ntpc.edu.tw](mailto:promote@sec.ntpc.edu.tw)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研習資訊下載。
  - 4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- (三) 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，或自行停放於鄰近停車場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：由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